

臺北市信義區 110 年第 1 次西村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基隆路一段 364 巷 22 號

參、主持人：馬念慈里長

紀錄：方建中

肆、上級督導人員：吳視導瑞芬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過去一年西村有許多成長與進步，舉凡道路、水溝都有改善，使得我們得居住環境更優。另一方面，我們辦理關懷據點，除了共餐，也辦理長者樂活及預防失智活動以因應老年化社會，這些都是議員、上級長官、里辦、志工一起努力的成果，謝謝大家的付出與協助，歡迎大家今天的出席及列席。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一、109 年度 30 萬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成效如表列，使用種類歸納約有 3：辦節慶活動、里內修繕工程、參訪活動。

二、本里社區展協會今年向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2 活動補助案，一是母親節活動；一是鐵馬驛站案。

三、里內居住環境如道路、水溝，里長已大力改善，若仍有缺點請向里辦提出。

四、續辦關懷據點，除「共餐」外並辦理「長者防失智」課程。

五、巡守隊成員已達 60 人以上，大家一起努力爭取今年警察局考評成績。

捌、宣導事項：詳見會議資料附件。

重點提示如下：

一、為確保學童人身安全，本府教育局已配發全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學童每人防身警報器 1 個。請各里鄰長、志工、守望相助隊等，如聽聞警報聲響，請予學童協助

二、鄰長之遴聘，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里長應就該鄰內成年居民足以勝任鄰長職務並「實際設籍居住」該鄰者遴選鄰長，請鄰長勿將戶籍遷出。

玖、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

案由：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補助里鄰建設經費 (30 萬元) 如何運用。

說明：里鄰建設經費依臺北市政府之「臺北市里鄰建設經費實施要點」辦理，應用項目有：1. 防火巷之整頓清理 2. 其他里內公共區域認養之必要支出 3. 守望相助工作 4. 鄰里公園之清潔維護 5. 活動中心及里民活動場所空間維護與經營 6. 里內巷弄簡易照明設施 7. 巷道或水溝之維修 8. 里鄰資訊電腦化相關設備之設置、升級、維修零件耗材及電腦網路月租費等 9. 里辦公處辦公機具之購置或租用 10. 為民服務設施之購置、租用及維修 11. 里內防疫、保健、防災、救災器材之購置(或租用)及其他小型工程或公共設施 12. 辦理節慶、公益、環保等相關活動 13. 志工相關費用。

決議：委由里長權衡統籌辦理。

(二) 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

案 由：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時間、地點及方式。

說 明：區公所補助本里每位鄰長 1,210 元辦理自強活動，可辦理旅遊、登山等活動。活動時間、地點、內容請討論。

決 議：委請里長於會後與鄰長討論並定案。

(三) 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

案 由：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如何辦理。

說 明：110 年度睦鄰聯誼活動補助款 60,000 元，可舉辦旅遊、歌唱、登山等活動，活動時間、地點、內容，請討論。

決 議：配合里內節慶活動一起辦理。

(四) 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辦公處

案 由：請討論本里 110 年度資源回收補助款如何運用？

說 明：辦理項目必須與環保有關，如垃圾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或垃圾源頭減量說明會或跳蚤市場、園遊會、組訓活動，亦可與藝文文康活動一起辦理參訪如資源回收場或焚化廠等活動。

決 議：由里長統籌運用，購買環保物品贈送里民。

(五) 提案人：西村里辦公處

案 由：本里西村晨間運動班、西村大都會排舞班、西村美國排舞班、擊劍班、西村插花班、西村桌球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租借費，請討論。

說 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辦理，里鄰活動項目須合乎「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5 項規範，即活動項目以康樂聯誼、趣味競賽、民俗技藝表演或競賽、園遊會、親子活動、鄉土藝術表演或競賽、體育活動、跳蚤市場等環保資源回收或環境清潔活動、技藝研習活動及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為原則。

決 議：同意里內班隊僅收取水電費不收取場地租借費。

伍、臨時動議：

里長提案：信義幼兒園前 10 棵榕樹，易生蚊蟲，擬定籌畫砍除，另種植櫻花及洋玉蘭。鄰長一致同意，並請里長籌劃相關事宜。

陸、上級指導員講評：

聽完剛剛的報告，可知里長對里內建設的用心，也謝謝里長及鄰長為市政府及區公所相關業務的努力及付出，祝福大家元宵快樂。

柒、主席結論：

感謝議員服務團隊及政府相關單位的出席指導，也謝謝上級指導員講評，謝謝鄰長及志工隊平時對里內所提供的服務。

捌、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台北市信義區西村里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15時

二、地點：基隆路一段364巷22號(西村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里長：馬念慈

紀錄：方建中

四、出席人員：鄰長

視導 吳端芬

1鄰	金昌珍	金昌珍	13鄰	張琪臻	張琪臻
2鄰	楊美	楊美	14鄰	甄小美	甄小美
3鄰	李文豪	李文豪	15鄰	謝玟妍	謝玟妍
4鄰	林子鈞	林子鈞	16鄰	李金桃	李金桃
5鄰	高玉蘭	高玉蘭	17鄰	葉朕陽	葉朕陽
6鄰	王宗惠	王宗惠	18鄰	趙程琴	趙程琴
7鄰	楊台蓉	楊台蓉	19鄰	王寶官	王寶官
8鄰	侯祖英	侯祖英	20鄰	古立仁	古立仁
9鄰	趙寶秀	趙寶秀	21鄰	黃景春	黃景春
10鄰	區賢華	區賢華	22鄰	吳滿	吳滿
11鄰	陳小梅	陳小梅	23鄰	黃昌明	黃昌明
12鄰	徐晉璋	徐晉璋	24鄰	陳暉璣	陳暉璣

25 鄰	陳享官	陳享官			
26 鄰	高肅玲	高肅玲			
27 鄰	張嘉明	張嘉明			
28 鄰	劉守煌	劉守煌			

六、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信義區中區	王碧芳
市議員 王鳴敬	王連成
市議員 邱威傑	主任 鄭劍泉
市議員 秦慧珠	主任 洪金澤
市議員 徐巧玲	主任 陳輝
市議員 張文輝	主任 林金霖
市議員 王宗培	主任 張聲元
市議員 曹鴻春	主任 孔續浩
市議員 葉金錫	主任 林伯何
市議員 許淑華	主任 連政毅